**2018年沧州市**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5月**

**总体思路和申报须知**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建设新时代创新型沧州为目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双创双服”活动的总体部署，突出绩效导向，实施普惠性政策，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一批领域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打造一批高质量全要素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助力“五大新引擎”、“六大新动能”提档增速、创新发展，促进“六个一工程”实施和“18+7”特色产业集群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我市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为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市、生态宜居美丽沧州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申报须知**

（一）申报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农业新型合作组织。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相关事项

1.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实施、验收或有不良记录进入系统“黑名单”的单位和人员不得申报。

2.2017年承担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2018年的此两类项目。

3.项目组前3名成员，只能申报1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同一单位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只能申报1项。

5.优先支持项目：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承担的项目；军民融合、科技文化融合、河北京南（任丘开发区）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国际科技合作以及获得2017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2017年度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专利奖的项目。

6.某一支持重点的项目数量、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其剩余资金可调剂到其他支持重点的项目使用。

7.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择优推荐，对项目所有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

8.重大科技专项及重点研发计划类项目附件要求：营业执照、知识产权有效证明；企业利税、项目利税、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的审计报告，并附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非自主研发项目需提供合作或转让协议；国际合作项目需提供国际合作协议；军民融合项目需提供《河北省军民融合型企业证书》；生物技术药和化学新药需提供《国家新药证书》；医疗器械需提供《生产许可证》；获得2017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专利奖的项目需提供获奖证书。

9.专利有效证明需提供：专利证书；近一年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年费缴纳收据（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缴纳年费截图），或近三个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10.此批申报未予立项的项目，自动进入下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库。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

网上申报登陆“沧州市科技局政务网——项目平台——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链接登录”。

1.用户注册

（1）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单位用户注册” 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注册“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以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须补充本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

（2）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2.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申报要求的相关附件一律上传，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3.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在“申请书在线审核”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

单位审核通过、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项目申请人登录“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申报管理”—“申请书在线浏览”，打印项目申请书（PDF格式，有“沧州市科学技术局”字样的水印,A4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

4.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归口用户管理”栏目新建审批用户，并分配管理权限。

(四)纸件的要求

1.通过“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excel”功能导出汇总表2份。

2.项目申请书（一式七份）用A4纸双面打印，与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公章。

(五)受理时间与地点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2018年5月10日至6月6日17:30前（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18年6月11日

纸质材料受理地点：沧州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

重大科技专项

以推进“18+7”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支持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及社会民生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综合创新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一．申报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合理配置资源。

2.单纯扩产、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3.转化的成果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先进并取得知识产权，中试成功或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优先支持转化成果为近三年取得的有效发明专利。

4.项目实施期一般为2年左右。企业自筹经费为申请专项经费的3倍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填写《沧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

二．支持重点

（一）传统产业升级 **指南代码：2018-1001**

按照“六个一”工程的总体要求，围绕我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18个重点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创新能力的提升，实施智能改造计划，支持企业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发挥示范作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4项左右，每项资金100-300万元。

**1.绩效目标：**每个项目形成发明专利（或标准）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3项；项目产品实现产业化规模，利税达到300万元以上；培养1个高层次技术创新团队。

**2.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按要求核报入统（以市统计局报表为准）。（2）申报单位上年度利税不低于500万元，项目产品利税不低于50万元。（3）申报单位拥有不少于1项发明专利或6项实用新型专利。（4）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3.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二）新兴产业培育 指南代码：2018-1002**

围绕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培育“五大新引擎”、壮大7个重点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业化水平，壮大产业规模，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企业标杆”。支持4项左右，每项80-200万元。

**1.绩效目标：**每个项目形成发明专利（或标准）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3项；项目产品实现产业化规模，利税达到200万元以上；培养1个高层次技术创新团队。

**2.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4%，规模以上企业应按要求核报入统（以市统计局报表为准）。（2）每家企业上年度利税不低于400万元，项目产品利税不低于40万元。（3）申报单位拥有不少于1项发明专利或6项实用新型专利。(4)重点支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3.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三）社会发展和民生领域 指南代码：2018-1301**

围绕科技服务于民生，重点支持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引领支撑我市社会民生产业发展。支持4项左右，每项80-120万元。

**1.绩效目标：**每个项目形成发明专利（或标准）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3项；项目产品实现产业化规模，利税达到200万元以上，培养1个高层次技术创新团队。

**2.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规模以上企业应按要求核报入统（以市统计局报表为准）。（2）每家企业上年度利税不低于400万元，项目产品利税不低于40万元。（3）申报单位拥有不少于1项发明专利或6项实用新型专利。（4）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3.受理科室及电话：**社会科技科 2129117

**重点研发计划**

　　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一．申报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资源配置合理，产业布局优化。

2.项目技术、产品创新性强，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期一般为2年左右。企业自筹经费为申请专项经费的2倍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填写《沧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

**二．支持重点**

**（一）高新技术领域专项**

围绕推进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管道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清洁能源、电子信息、通用航空和再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持6项左右，每项60-15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支持15项左右，每项30-60万元。

**专题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 指南代码：2018-1101**

**1.绩效目标**：每个项目形成发明专利（或标准）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3项；培养1个高层次产业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实现利税150万元以上。

**2.申报要求：**（1）每家企业上年度利税不低于400万元，项目产品利税不低于20万元，并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2）申报单位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已通过2018年高企评审并公示的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4%，规模以上企业按要求核报入统（以市统计局报表为准）。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企业合作承担项目。

**3.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产业科 2129115

**专题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 指南代码：2018-1102**

**1.绩效目标**：每个项目形成发明专利（或标准）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培养1个高层次产业技术创新团队，项目产品实现利税80万元以上。

**2.申报要求：**

（1）每家企业上年度利税不低于60万元，项目产品利税不低于10万元，并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2）申报单位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4%，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企业合作承担项目。

**3.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产业科 2129115

**（二）现代农业领域专项**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科技扶贫。针对我市农业发展的增产、增收、增效、抗逆、提质、降耗等共性、关键性和重大技术瓶颈问题，重点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畜牧水产健康养殖、农业新装备、新型农用物资的研发与应用，取得一批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为发展现代农业和科技扶贫提供有力支撑。现代农业研发支持6项左右，每项50万元左右。科技扶贫项目支持2项左右，每项50万元左右。

**专题一.现代农业研发 指南代码：2018-1201**

**1.绩效目标：**每个项目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标准、技术规程等科技成果2项以上，培养1个高层次产业技术创新团队。（1）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大田示范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设施农业类项目试验示范面积达到500亩以上，增产增收5%以上。（2）农业新装备、新型农用物资研发：实现批量生产，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3）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健康养殖研发：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增收5%以上。

**2.申报要求：**（1）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农业新品种拥有近三年获得的《品种审定证书》，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农业新技术已经形成技术标准（规程），大田试验示范1000亩以上；设施农业试验示范100亩以上。（2）农业新装备、新型农用物资研发：拥有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已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明。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该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100万元。（3）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健康养殖研发：拥有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已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明文件或已有技术标准（规程）。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该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3、材料要求：**按照申报要求对应提供《品种审定证书》、《生产许可证》、技术标准（规程）、销售收入审计报告、专利有效证明、示范推广面积证明材料。

**4.受理科室及电话：**农村科技科 2129113

**专题二.科技扶贫项目**  **指南代码：2018-1202**

**1.绩效目标：**每个项目完成后，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标准（规程）等科技成果1项以上，培养1个高层次产业技术创新团队。企业销售收入达到1500万元。项目带动30个以上贫困户增收，贫困户人均年增收1000元。通过科技项目扶贫，助力贫困户增收脱贫。

**2.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必须是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以上扶贫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拥有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2）示范推广的农业新品种已经取得《品种审定证书》，新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新技术取得技术标准（规程），与10个以上贫困户签订了帮扶合同（协议），对科技扶贫效果明显。

**3、材料要求：**按照申报要求对应提供《品种审定证书》、《生产许可证》、技术标准（规程）、销售收入审计报告、专利有效证明，企业与贫困户签订的帮扶合同（协议）。

**4、受理科室及电话：**农村科技科 2129113

#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一．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专项 指南代码：2018-1003**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重点支持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面向市场，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的组织和机构。支持2项左右，每项50万元左右。

**（一）绩效目标：**形成科技研发成果2项，转化成果2项，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个。

**（二）申报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要由企业或个人投资创办并在沧州注册和运营，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沧州，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2.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3.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具有较高的研发投入。4.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三）材料要求：**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申请书》（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专项）。2.附件需提供：注册登记证、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在职研发人员与在职员工名单；单价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等信息）。

**（四）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一）众创空间 指南代码：2018-1103**

引导众创空间完善服务功能，增强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为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服务。对众创空间的服务平台建设、设备购置以及房租、宽带、创业辅导、培训等费用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2项，每项50万元。

**1.绩效目标：**每家众创空间服务初创期科技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20个以上，举办创新创业活动20次以上、开展创业教育培训10次以上,常驻企业和团队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10个以上，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10家以上。

**2.申报要求：**（1）经认定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2）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提供信息咨询、工商注册、法律法务、创业交流、培训辅导、技术支撑、投融资对接等全要素服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和团队数量1家以上，为5家以上企业和团队提供过技术支撑服务。（3）累计服务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30家以上；上一年度举办创新创业活动10次以上，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成立日期为2017.1.1至2017.12.31日）5家以上。（4）常驻企业和团队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5个以上。（5）优先支持未获得过市级支持的众创空间。

**3.材料要求：**（1）《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申请书》（众创空间、孵化器专项）。（2）众创空间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投融资机构）签署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企业和团队获得投融资的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为5家以上企业提供过技术服务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验原件）。（3）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举办创新创业活动10次以上的佐证材料；5家以上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4）常驻团队知识产权复印件，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团队的入驻协议或服务协议。（5）2017年度火炬统计报表。

**4.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产业科 2129115

**（二）孵化器 指南代码：2018-1104**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精细化管理、科技金融、创业培训、公共技术研发等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孵化器服务能力。优先支持专业孵化器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完善研发平台硬件条件，为相关企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专业化技术服务。支持1项左右，资金100万元左右。

**1.绩效目标：**打造全要素服务功能完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家孵化器建设服务平台1个以上，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量达到15家以上，在孵企业30%以上申请专利或软著，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1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

**2.申报要求：**（1）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70%以上；自有或租赁场地作为孵化器用途使用期限自申报之日起不少于5年。场地属自有物业的，产权应当清晰，在存续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场地属租用物业的，租用合同应当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2）制订了较完善的科技企业孵化制度，具备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工商注册、法律法务、培训辅导、技术支撑、人力资源、投融资对接等服务能力。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活动场次5次以上，帮助2家以上企业获得投融资，为5家以上企业提供过技术服务。（3）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成立，截至申报截止日入驻时间不少于3个月）达10家以上。2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4）配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50%以上，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5）截至申报截止日，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不少于1年。（6）优先支持未获得过市级支持的孵化器。

**3.材料要求：**（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申请书》（众创空间、孵化器专项）。（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孵化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协议（验原件）。（4）科技企业孵化体系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孵化器介绍，科技企业孵化制度复印件，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投融资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活动场次5次以上，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2家以上，为5家以上企业提供过技术服务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验原件）。（5）在孵企业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加盖在孵企业公章的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在孵企业公章的在孵企业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6）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上年度管理团队社保清单，学历复印件。（7）省级以上孵化器需提供2017年度火炬统计报表。

**4**.**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产业科 2129115

**（三）产学研融合平台 指南代码：2018-1302**

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支持企事业单位升级建设产学研融合平台。产学研融合平台是指集新闻动态发布、科技政策介绍、企业技术需求公开、科研院所专家成果推送、专家与企业在线交流一体化的公益性服务平台。建设期为1年，支持1项，50万左右。

**1**.**绩效目标：**平台建设包括：（1）图片新闻、政策解读、专家成果、企业需求、互助交流等前台模块，可通过PC、平板、手机、多端兼容一站式管理跨平台应用。（2）信息管理、用户管理、后台管理、留言管理、接口开发、数据统计等多项管理功能，实现信息及时更新、会员统一管理、平台可升级优化。（3）通过注册用户、互助交流、供需信息方面数据精准统计分析，使结果可视化。平台建成后，入库院校、科研单位100家以上，入库专家200名以上，入库企业2500家以上，每月发布技术供求信息20条以上，每年促成科技成果转化10项以上。平台与科技部、省科技厅、京津科技系统实现链接。

**2**.**申报要求：**（1）在沧州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2）有平台建设运行经验且正式运行一年以上。（3）具有数据信息资源基础，并链接省级以上数据平台。（4）管理、技术人员5人以上，场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5）近一年为20家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6）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收入稳定，年利税50万元以上。

**3**.**材料要求：**（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申请书》（产学研融合平台专项）。（2）附件需提供：法人证书；平台运行证明材料；数据信息资源证明材料；管理、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证书；场地面积证明；近一年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协议、合同、委托书等相关证明原件；企业单位近三年收入及年利税证明。

**4**.**受理科室及电话：**社会科技科 2129117

**（四） 科技服务机构建设**

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及农民技术骨干乡村干部培训等高质量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 指南代码：2018-1105**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是指在沧州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实际绩效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新认定一家3万元、重新认定一家高企1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机构** **指南代码：2018-1106**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机构是指在沧州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以及市域范围内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或孵化器。按照各县（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和任务量之和确定支持额度，超过600家的支持20万（支持8项），600家以下的10万（支持11项）。

**农业科技服务（培训）机构 指南代码：2018-1203**

农业科技服务（培训）机构是指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承担并建立，具有服务三农及开展科技扶贫的机构。支持2家左右，每家30万元左右。

**1.绩效目标：**（1）每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培育认定高企10家以上。（2）每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机构指导协助完成当地2018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复审、认定和评价任务。（3）每家农业科技服务（培训）机构培训农民技术骨干600人次，培训贫困户200户，培训乡村干部200人次，示范推广新品种、适用新技术20项，示范带动面积10万亩以上。

**2.申报要求：**（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2018年7月20日前为企业提供高新技术认定咨询、辅导服务并已通过专家评审10家以上。对于项目申报时没有达到条件，在2018年底达到条件的服务机构，将按照实际绩效在2019年进行补助。本批次获得补助的服务机构，也将在2019年按照2018实际绩效补足补助资金。（2）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机构需由当地科技部门推荐。（3）农业科技服务（培训）机构：有比较健全的科技服务设施，先进的技术培训手段和扶贫能力，服务场地300平方米以上，有6人以上专业技术服务培训队伍，有300亩以上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基地。

**3.材料要求：**（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申请书》（科技服务机构建设专项）。（2）附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需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服务协议；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机构需提供当地科技部门的推荐函；农业科技服务（培训）机构附件需提供：新品种的《品种审定证书》，新技术的技术标准（规程），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服务对象名单及服务内容，服务场地、示范展示基地面积证明，当地科技部门的推荐函。

**4.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产业科 2129115

农村科技科 2129113

**三．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工程**

**（一）院士工作站建设 指南代码：2018-1004**

支持已建或拟建院士工作站的单位开展院士行活动，组织院士及其团队围绕相关产业发展升级开展调研、成果发布、专题论坛等，与企业、政府对接合作，帮助解决我市产业共性技术难题，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我市区域经济、重点行业或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战略咨询服务。支持4项左右，每项40万元左右。

1.绩效目标：每家院士工作站开展院士行活动1次以上；引进、研发并实施先进技术和成果1项以上，取得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1项以上。

**2.申报要求：**（1）建站单位与院士已签订三年以上合作协议，制定了2018年院士行活动方案，并已纳入市政府2018年“院士沧州行”系列活动计划。优先支持已开展院士行活动并取得成效的建站单位。（2）围绕建站单位和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开展至少1项关键技术的研发。

3.材料要求：（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院士工作站专项）。（2）附件需提供：与院士签订的合作协议，2018年“院士行”活动方案，已开展“院士行”活动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研发证明材料。

4.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二）创新创业团队建设 指南代码：2018-1005**

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创新目标明确、创业成效显著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重点支持带成果、带资金、带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4项左右，每项50万元左右。

**1.绩效目标：**每个创新创业团队成功研发关键技术2项以上，取得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项2项以上。

**2.申报要求：**（1）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是由1名负责人和3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负责人是近5年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引进单位签订合同，引进前一般应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任职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企业、机构担任技术骨干，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作为核心发明人取得至少1项有效发明专利授权。团队在引进单位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4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实施。引进团队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能为团队完成研发、转化等目标任务提供资金、设备、人力等各类要素保障。（2）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应是由1名负责人和2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2015年以来在沧州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在创办企业前，团队成员拥有至少1项有效发明专利。

**3.材料要求：**（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创新创业团队建设专项）。（2）引进企业附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证明、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证明。（3）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附件需提供：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知识产权证明。

4.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能力提升专项**  **指南代码：2018-1303**

支持市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我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支持2项左右，每项20万元左右。

**（一）绩效目标**：每家高校、科研院所形成2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或新成果，新增知识产权3项。

**（二）申报要求：**1.申报对象为市域内的高校或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院所，近三年内获得1项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支持拥有发明专利的）。2.申报项目已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合作合同（协议）。技术转让项目须有转让交易额。技术合作项目是新产品、新品种的，销要求售收入不低于100万元；是农业新技术的，要求已经形成技术标准（规程），大田试验示范1000亩以上，设施农业试验示范100亩以上。

**（三）材料要求：**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申请书》（高校、科研院所专项）。2.附件需提供：高校、科研院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知识产权有效证明；与企事业单位或农业新型合作组织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合同（协议）原件；技术转让项目提供交易额收据或转款证明；技术合作项目需要对应提供销售收入审计报告，标准（规程）、示范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受理科室及电话**： 社会科技科 2129117

**五．科技创新券 指南代码：2018-1501**

科技创新券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度购买科技服务或添置研发设备，集聚创新资源、提升创新能力。

**（一）申报条件：**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沧州辖区内注册并正常纳税；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二）申报要求：** 1.支持范围为企业购买测试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方案、知识产权、科技查新等创新相关服务；企业添置研发设备。其中，企业添置研发设备类创新券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发放总额的50%。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检测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2.创新券专项经费和企业自筹经费配套使用，专项经费抵扣不高于总费用的50%，申请创新券额度应为5000元的整数倍，且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仅限其申领企业使用，允许分次使用，但不得转让和买卖。创新券应在2018年完成购买服务，过期作废。

**（三）材料要求：**1.填报《沧州市科技创新券申报信息表》。2.附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公章的公司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加盖财务章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3.创新券兑付需并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沧州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2）创新服务合同；（3）服务结果证明（如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可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其他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受理通知书、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4）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的企业，提供设备购置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5）企业项目付款资金证明及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

**（四）受理科室及电话：**科技金融服务办公室 2129776

**六．技术合同登记后补助**

为推动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对外输出技术，提高技术合同交易额和认定登记数量，对技术输出合同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备案的企业予以补助。支持201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输出合同，技术交易总额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1000～3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200～1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2017年登记备案的技术输出合同，技术交易总额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一）申报要求：**1.201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输出合同（5月10日前依法已经生效的），技术交易总额200万元以上的企业。2.2017年登记备案的技术输出合同技术交易总额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3.同时符合1、2条件的企业不累加补助。4.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无关联性。5.重点支持：登记的技术合同不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

**（二）材料要求：**1.填写《沧州市技术合同登记后补助申请表》（指南附件1）。 2.附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合同发票或银行收款凭证（5月10日前）复印件等材料。

以上材料纸件一式三份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签章后，由申报单位报知识产权处（材料2需查看原件）。电子件材料1为word版，材料2为原件扫描件由申报单位发送至邮箱： czzlht2018@163.com。

**（三）申报截止日期：**电子件2018年6月6日前，纸件6月11日前。

**（四）受理科室及电话：**知识产权处 2129118

**七．发明专利资助专项**

促进我市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鼓励发明创造激发全社会专利申请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提高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重点资助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5000元。

**(一）申报要求：**1.2017年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2.专利权人为本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户籍在本市的个人。3.专利权未转移到沧州域外。4.资助申请应由第一专利权人提出。

**(二）材料要求：**1.填写《沧州市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指南附件2）。2.附件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职务发明专利权人需要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职务发明专利权人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由各归口管理单位汇总后报知识产权处处。电子件材料1为word版，材料2为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zlht2018@163.com。

**（三）申报截止日期：**电子件2018年6月6日前，纸件6月11日前。

**（四）受理科室及电话：**知识产权处 2129118

附件1

沧州市技术合同登记后补助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 人 |  | | |
| 联 系 人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行号 |  |
| 登记备案的合同情况 | 登记备案  时间 | （ ）年 | 登记备案  数量 | 项 |
| 合同类别 | 技术转让 项 | | |
| 技术开发 项 | | |
| 技术服务 项 | | |
| 技术咨询 项 | | |
| 合同成交  总额 | 万元 | | |
| 技术交易  总额 | 万元 | | |
| 技术合同  认定机构 | 沧州市技术合同登记站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
| 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同意按照技术交易总额 万元  予以资助。  审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受让（委托）方 | 出让（受托）方 | 合同类别 | 登记时间 | 登记备案证明编号 | 合同成交金额（万元） | 技术交易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2

**沧州市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利 名 称 |  | | | | | |
| 专利号 |  | | 授权日 | | |  |
| 专利权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人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身份证号 | | |  | |
| 开户名称 | （必须与专利权人名称一致） | 银行账号 | | |  | |
| 开户银行 | (个人需提供建行账号，企业不限） | 银行行号 | | |  | |
| 提 交 材 料 | 1.《沧州市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 ）  2. 国内发明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  3. 职务发明专利权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  单位介绍信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非职务发明专利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专利权人签章 |  | 代办人签章 | |  | | |
|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审批部门意见 | 经审查，材料齐全、情况属实,符合资助条件要求，同意申报。  审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专利资助申请编号：

备注：此表由专利权人填写，不得漏项， 开户银行具体到分行或支行